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北京物协文〔2025〕40 号

关于公开征求团体标准《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就团体标准《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附件 1)公开征求意见。

诚挚邀请各相关单位和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之前将《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通过邮件反馈至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邮箱: bjwydwj@126.com

附件: 1.《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2.《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2025 年 5 月 30 日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BJWX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BJWX XXXX—XXXX

生活垃圾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omestic garbage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降量高效 1
4.2　快速响应 1
4.3　引导教育 1
4.4　资源转化 1
5　基本要求 1
5.1　人员管理 1
5.2　沟通管理 1
5.3　宣传管理 2
5.4　制度管理 2
5.5　供应商管理 2
5.6　标志管理 2
5.7　安全管理 2
6　管理要求 2
6.1　投放管理 2
6.2　收集管理 3
6.3　运输与处置管理 3
7　专项管理要求 3
7.1　大件垃圾管理 3
7.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3
8　评价与改进 4
8.1　评价 4
8.2　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生活垃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管理要求、专项管理要求和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项目的生活垃圾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4.1 降量高效

对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处理，提供高效、便捷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和管理。

4.2 快速响应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等各管理环节及时响应并执行，提高和保证管理效应。

4.3 引导教育

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理解并开展垃圾分类，提升环保意识。

4.4 资源转化

将废弃物转化为具有实际价值的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

5 基本要求

5.1 人员管理

5.1.1 应设立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或岗位，明确职责和责任人。

5.1.2 应根据规定或约定，依据垃圾处理量和区域特点，合理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5.1.3 应定期组织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政策法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培训。

5.2 沟通管理

5.2.1 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编制沟通计划，明确沟通对象、内容、频率及方法。

5.2.2 宜确定沟通渠道，记录沟通内容并存档。

5.2.3 宜公开处理垃圾的相关信息，及时处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生活垃圾管理的投诉和建议。

5.3 宣传管理

5.3.1 应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
5.3.2 应在生活垃圾固定交投点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单位信息、投放生活垃圾品类和投放点服务时间进行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宜同时设置宣传栏，开展生活垃圾宣传教育。
5.3.3 宜制作和分发生活垃圾管理宣传资料，如海报、手册、宣传册等。

5.4 制度管理

5.4.1 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5.4.2 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清晰、完整、及时记录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并定期统计。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见附录 A。
5.4.3 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生活垃圾管理效率。

5.5 供应商管理

5.5.1 应选择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5.5.2 应签订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质量要求、监督考核、违约责任等内容。
5.5.3 应对生活垃圾管理供应商的准入、履约、评价、续用、退出等环节进行管理。

5.6 标志管理

5.6.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规范的分类标志，符合场景特点、易于识别和分类投放。
5.6.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
5.6.3 生活垃圾固定交投点应按 GB 2894 要求设置和使用安全标志。

5.7 安全管理

5.7.1 生活垃圾固定交投点、大件垃圾投放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应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5.7.2 生活垃圾管理人员应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7.3 应定期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记录。
5.7.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和演练。

6 管理要求

6.1 投放管理

6.1.1 生活垃圾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确保垃圾在源头得到有效分类。生活垃圾分类及投放要求见附录 B。
6.1.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备需符合以下要求：

a) 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b) 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有利用需要的，宜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c) 生活垃圾固定交投点宜配备防雨棚、桶架等。

6.1.3 配备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需符合以下要求：

a) 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量设置应符合 CJJ27 和 CJJ205 要求。
b) 收集容器完好率应符合 CJJ/T102 要求。
c) 收集容器应密闭、清洁、摆放整齐，出现破旧、污损或数量不足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6.1.4 应保持容器及站点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对收集容器内部和周边环境进行消杀。
6.1.5 应按规定或约定的要求，安排人员对生活垃圾固定交投点进行值守。
6.1.6 投放人不按照分类管理规定投放的，应予以引导、劝阻，拒不改正的，应按程序向行政部门报

告。

6.2 收集管理

6.2.1 应使用专用容器或车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6.2.2 应合理规划流动式生活垃圾收集车的作业路线和时间。
6.2.3 非住宅类物业管理项目，应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将生活垃圾转移至垃圾收运点。
6.2.4 应减少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过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密闭状态。
6.2.5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后，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及时复位、清洗、消毒，投放点周围应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和污水。
6.2.6 宜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收集容器存放、对接作业的监督管理。

6.3 运输与处置管理

6.3.1 分类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采用不同的运输工具并保持分类状态，避免交叉污染。
6.3.2 对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行监督管理，需符合如下要求：

a)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符合相关规定；
b)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具有生活垃圾准运证；
c) 各种类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规定；各种类垃圾运输车辆按要求统一涂装和标志，明确运行单位名称、监督电话。

6.3.3 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与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城市地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每天收集、运输，夏季宜增加厨余垃圾收集频次；农村地区应每天收集，及时运输；
b) 可回收物应根据投放点实际投放量及时收运，也可提供电话、网络预约和车辆流动等方式定时定点回收；
c) 有害垃圾可采取定期或预约等方式根据实际产生情况收运。

6.3.4 应监督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按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应混装混运，不应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6.3.5 可回收物应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进行资源再利用。
6.3.6 有害垃圾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专项管理要求

7.1 大件垃圾管理

7.1.1 应合理规划大件垃圾的投放点，并进行公示。
7.1.2 大件垃圾投放点应设置围挡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7.1.3 大件垃圾分类应符合 GB/T 25175 的要求，应单独进行收集，不应混入危险废物。
7.1.4 大件垃圾在投放、收集与贮存管理过程中应保持其相对完整性，不应进行拆解。应交给专业单位进行拆解、处理。
7.1.5 大件垃圾应码放有序，废旧家用电器应与家具和其他大件垃圾分开堆放，应便于后续的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
7.1.6 应委托符合要求的专业单位进行大件垃圾收运，收运车辆应符合环保要求。
7.1.7 宜协助和指导投放人将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投放点。

7.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7.2.1 可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点应避免对投放人形成干扰，易于投放人到达、便于运输车辆作业。投放时间或方式符合投放人生活习惯。

7.2.2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流程，对回收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避免回收过程产生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8　评价与改进

8.1　评价

8.1.1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进行评价，明确评价内容、程序、频次、结果应用等。
8.1.2　评价指标宜包括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准确率等。
8.1.3　宜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管理评价工作。

8.2　改进

8.2.1　应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制定改进措施，督促落实到位。
8.2.2　宜探索生活垃圾管理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不断提高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水平。

附 录 A
（资料性）
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所属街道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	
一、厨余垃圾									
清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清运频次		清运去向	
二、可回收物									
清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清运频次		清运去向	
三、有害垃圾									
清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清运频次		清运去向	
四、其他垃圾									
清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清运频次		清运去向	
五、生活垃圾日产量									
日期	厨余垃圾 （）公斤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公斤）		其他垃圾	
		塑料（公斤）	纸类（公斤）	金属（公斤）	其他（公斤）			公斤	240L桶

附 录 B
（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及投放要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投放要求
1	厨余垃圾	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厨余垃圾从产生时就应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要沥干水分，保证厨余垃圾分出质量，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纯流质的食物垃圾，如牛奶等，应直接倒进下水道。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则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者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可回收物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3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杀虫剂及其包装物，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注意轻放；油漆桶、杀虫剂瓶子等，如有残留应密闭后投放；荧光灯、节能灯等易破损物品，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轻放；过期药品应连带包装一并投放。易挥发的有害垃圾，请密封后投放。其余物则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者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其他垃圾	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餐盒、餐巾纸、湿纸巾、卫生纸、塑料袋、食品包装袋、污染纸张、烟蒂、纸尿裤、一次性餐具、大骨头、贝壳、花盆、陶瓷碎片等。简而言之，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可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沥干水分后投放。

参 考 文 献

DB11/T 354—202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